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施晴方

電話：22289111#54620

電子信箱：star03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50009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50009107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訂於115年3月27日（星期五）辦理特殊群體資優學生發掘與輔導知能研習，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1月27日師大特教字第1151002205號函辦理。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增進教師及教育人員對特殊群體資優學生發掘與輔導之認識，爰辦理本次研習；研習資訊摘要說明如下（餘請詳閱實施計畫）：

（一）時間：115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1樓114視聽教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

（三）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及教育相關人員，請班級中有特殊群體資優生之普通班教師及特教教師踴躍報名，共100名。

（四）報名方式：請於115年3月20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

輔導室 收文:115/02/06



1150000625

有附件

殊教育資訊網」，點選「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

(<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study>) 報名。

(五) 相關事項：

1、本場次研習將贈送「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的輔導案例」專書1本及研習資料。

2、研習期間請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報支。

3、全程參與研習人員，將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

三、檢附旨揭研習計畫書1份(如附件)，如有相關疑義，請洽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林助理(電話：02-

77495047、電子信箱：fei0626@ntnu.edu.tw)。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

